

安信证券

关于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他风险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安信证券作为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金动力”）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情况

京金动力原定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2019 年半年度报告》。因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从 2019 年 9 月 2 日起（含本日）被暂停转让。公司预计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京金动力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303 号），上述事项延续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之日仍未处理解决。提醒投资者关注导致中审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 6.3 所示：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2018 年 7 月 2 日分别支付款项 400 万元、175 万元给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预付账款科目列示 575 万元，无相关采购活动发生。

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管理层尚未对下述事项提供合理的解释及支持性资料：

（1）以上采购事项及预付货款商业理由及商业实质，以上预付货款的可收回性评估。

（2）以上预付货款函证时被要求按新地址转寄后仍未回函，且无法提供新的函证信息。

由于受到上述范围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1）2018 年度发生上述交易的商业理由及商业实质，以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的准确性、完整性及可回收性；

（2）上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以及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交易及往来余额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3、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主营业务转移至全资子公司昆山策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但 2019 年上半年母公司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开展经营业务，且母公司尚在探索、开发新业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1、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情况

公司预计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京金动力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303 号），上述事项延续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之日仍未处理解决。

3、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之日，母公司尚在探索、开发新业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三、 对公司的影响

1、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如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仍不履行披露《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义务，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如公司不能妥善处理解决“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019 年上半年母公司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开展经营业务，且母公司尚在探索、开发新业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四、 主办券商提示

1、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情况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京金动力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多次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但截止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之日，公司仍未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京金动力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

2、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主办券商虽然多次督促公司尽快解决“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上述事项延续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之日仍未处理解决。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企业尽快处理解决相关事项。

3、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主办券商将持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关注母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1、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如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仍不履行披露《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义务，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京金动力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303 号），主办券商虽然多次督促公司尽快解决“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上述事项延续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之日仍未处理解决，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主营业务转移至全资子公司昆山策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但 2019 年上半年母公司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开展经营业务，且母公司尚在探索、开发新业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安信证券作为京金动力的主办券商，将持续履行对京金动力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再次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安信证券关于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他风险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安信证券

2019 年 10 月 22 日